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民丰县若克雅乡216国道铁艺护栏安装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D-CG-2024-0002

采购人：民丰县若克雅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丽君

联系电话：0903-2022977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7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及说明.....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若克雅乡216国道铁艺护栏安装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上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4年09月20日 16:0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D-CG-2024-0002

项目名称: 民丰县若克雅乡216国道铁艺护栏安装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总预算: 1484619.24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采购需求
1	民丰县若克雅乡216国道铁艺护栏安装建设项目	1	1484619.24	项	新建中央隔离栏5452m及标志标牌工程。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法定代表人社保证明 (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企业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 (7) 需要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需要提供《3年质量保证承诺函》
- (9) 需要提供《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 (10)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09月10日至 2024 年 09月19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xjzfcg.gov.cn/>）线上获取，点击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月20日 16:00:00（北京时间）响应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月20日 16: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 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 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 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 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 “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 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 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丰县若克雅乡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韩瑞岭

项目联系方式：0903-6756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台北东路147号

项目联系人：陈丽君

项目联系方式：0903-20229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人：民丰县若克雅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韩瑞岭 联系电话：0903-6756219
2	采购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丽君 联系电话：0903-2022977
3	项目名称：民丰县若克雅乡216国道铁艺护栏安装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D-CG-2024-0002
4	采购内容、预算金额及供货期： 采购内容：新建中央隔离栏 5452m 及标志标牌工程（具体内容请详见工程量清单） 预算总金额：148.461924万元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工。

5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法定代表人社保证明(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p> <p>(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5)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企业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p> <p>(7) 需要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需要提供《3年质量保证承诺函》</p> <p>(9) 需要提供《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承诺书》</p> <p>(10)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汇款、保函(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 ¥14000.00元(壹万肆仟元整) 开户名称: 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账号: 30582301040020842【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20日16:00(北京时间), 缴纳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标包及用途。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 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 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如到指定账户, 否则按废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至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标时需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现场将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收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银行回单递交至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p>
7	磋商文件一律售后不退。
8	项目地址: 民丰县若克雅乡人民政府

9	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0	响应文件份数：解密文件一份、BFBS 备份文件一份。
11	其他注意事项： 为了落实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定，凡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电子版 U 盘一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扫描成 PDF 格式一份，word 格式（可编辑）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并逐页加盖公章）、副本两份（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可以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必须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解密文件内容一致，以上资料请于开标结束后两日内送达我公司，否则后果自负。
1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09月20日 16:00:00（北京时间）止，之后所提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14	评审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5	磋商日期：2024 年 09月20日 16:00:00（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付款方式：按合同付款
18	成交原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19	供货和安装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工。
20	特别说明： 1、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需要提供质保期为2年的质量保证承诺函、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3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计取。 2、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24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名列行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本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总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投标的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p>
25	<p>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算术均价3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p>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

（二）合格的竞标人

1、合格的竞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合格的竞标人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合格的竞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竞标人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授予合同；

项目采购要求及说明；

响应文件格式。

竞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竞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竞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三个工作日前

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竞标人，并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竞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为使竞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竞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九）响应文件构成

附件一、响 应 函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报 价 一 览 表

附件四、明细报价表

附件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勘察和设计资质。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六、竞标人近三年（2020-2023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九、信用查询记录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附件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附件十二、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2、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附件十三、技术条款偏差表

附件十四、磋商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

附件十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纸质版均须使用A4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十一) 竞标报价

1、竞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实际费用以采购价格为准。

2、凡要求竞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竞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竞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 竞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十二) 成交服务费

取费标准例：

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8%	1.58%	1.05%
100-500	1.16%	0.84%	0.80%
500-1000	0.93%	0.62%	0.63%
1000-5000	0.61%	0.35%	0.41%
5000-10000	0.27%	0.17%	0.22%
10000-100000	0.06%	0.06%	0.06%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磋商 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
招
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5\% = 1.0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0\% = 3.2 \text{ 万元} \\ &(1000-500) \times 0.63\% = 3.15 \text{ 万元} \\ &(5000-1000) \times 0.41\% = 16.4 \text{ 万元} \\ &(6000-5000) \times 0.22\% = 2.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05 + 3.2 + 3.15 + 16.4 + 2.2 = 2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十三）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需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额、银行账号见前附表），并作为竞标组成部分之一。

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 （3）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注：成交人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之后退回，（需携带原始交款凭据（如有）、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或“合同履行完毕”相关证明资料、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等资料办理退付手续）。

（十四）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竞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竞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五）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竞标人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上传及纸质版的份数邮寄响应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

16.2 响应文件均须印刷体打印。

16.3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标识、封装等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16.4 除竞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六）响应文件装订

1、除特别说明外，全套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A4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响应人应在2024年09月20日16:00:00（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xjzfcg.gov.cn/>）上传响应文件。

（十八）迟交的响应文件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此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自行负责。

（十九）响应文件的修改

竞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无效竞标条款

- 1、竞标人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2、竞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的；
- 3、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5、被授权人不参加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6、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竞标；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一）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竞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二）参与竞标人不得少于三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项目的竞标人不得少于三家。

（二十三）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四）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竞标人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竞标人。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竞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4、坚持价格合理、服务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成交的唯一标准。

5、磋商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评审专家占磋商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十五）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磋商前24小时内，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专业等方面的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组成。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竞标人。

（二十六）磋商程序

1、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竞标人无须委派开标代表参加开标。**在开标前不得解密投标文件。**

3、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磋商时，由采购人代表检查竞标人的资格条件、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经审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竞标人的名称、磋商报价、供货期等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连线竞标人确认。

4、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

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

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竞标人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5、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竞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6、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7、采购人按照签到逆顺序通知有效竞标人磋商。

参与二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二十七)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二十八) 确定成交候选人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成交候选竞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十九) 磋商过程保密

-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竞标人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 2、竞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3、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竞标人进行联络。
- 4、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是否提供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			
3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是否提供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企业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 gsxt. gov. cn)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6	是否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是否提供《3年质量保证承诺函》			
8	是否提供《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9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处, 如不合格, 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磋商无效。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N
符合性评审	1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投标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是否提服务方案，向用户提供满意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6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预算额度；				
	7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8 投标有效期等相关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1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12 投标人没有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已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结论：合格/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详细评审打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详细评分表（满分100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二、商务部分（20分）			
2	企业业绩	8分	近三年（2020年5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至少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提供一项，得4分，提供2项及以上得8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审证明资料。未能同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或资料不清晰的，该项业绩不得分。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成本控制	6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6分，方案尚可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6	服务方案承诺	6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了解程度，项目实施方案，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承诺保证货物不少供、不断供； (2) 投标人承诺供货时确保货物质量合格及安全的措施方案； (3) 投标人承诺配送时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每项2分，根据服务承诺的全面性得6分，未提供得0分；
二、技术部分（50分）			
7	项目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技术、物资、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等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1、制定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最强，合理可行的，得12分。 2、制定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0分。 3、制定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简单，内容较模糊，基本可行，得8分。 4、制定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简单，内容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得6分。
8	项目进度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过程、工期计划

	安排与措施		<p>安排和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评分:</p> <p>1、关键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10分。</p> <p>2、关键思路基本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8分。</p> <p>3、关键思路准确较差,计划编制合理性较差,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较差,得6分。</p> <p>4、关键思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不高,得4分。</p>
9	项目质量措施	9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工程技术管理、施工管理等)方案进行评分:</p> <p>1、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最强的,得9分。</p> <p>2、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p> <p>3、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5分。</p> <p>4、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最差、针对性最差的,得3分。</p>
10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9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在施工的各个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控等)进行评分:</p> <p>1、对相关风险分析透彻,制订了合理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及准确性最强,得9分。</p> <p>2、对相关风险理解较透彻,制订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7分。</p> <p>3、对相关风险理解一般,制订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可行性较差,得5分。</p> <p>4、对相关风险理解不明确,制订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可行性最差,得3分。</p>
11	产品质量管理措施	10分	<p>根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拟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措施(包括货物的存储、运输、验收等环节):</p> <p>(1) 承诺产品来源清晰具体、验收方案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投标文件要求供货的;</p> <p>(2) 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p> <p>每项5分,承诺全面的得10分,未提供得0分;</p>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注：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本次磋商的打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及响应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相关专家三人组成，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等工作。响应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100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说明

响应报价权重 30%（满分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一）成交人

根据磋商小组对各竞标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由磋商小组确定））、综合评分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十二）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顺延至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三十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人应及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四）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成交人和采购人盖章后生效。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监管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九、验收及付款

(三十五) 验收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三十六) 项目办结及付款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经政府采购处签章的发票原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十、法律责任

(三十七) 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供应商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月__日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民丰县若克雅乡216国道铁艺护栏安装建设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CD-CG-2024-0002）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服务）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货物）及负责安装调试。（按实际情况填写）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勘察设计前及供货期间修改及调整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计与勘察，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方案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合同成果验收

5.1 合同成果文件的包装

成果文件应完整无损，若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成果文件的交货

5.2.1 乙方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工。

5.2.2 乙方成果文件提交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成果文件验收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验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合同成果文件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20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修改调整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成果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所有成果文件要求现场验货。乙方不能完全交付上述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6.2 合同成果文件免费保修期按标准执行，**质保2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整或修改，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到现场解答。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使用；
- (2) 擅自修改；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成果文件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售后服务：

设备（货物）维修响应时间：①工作时间（10：00-20：00，节假日除外）1小时内故障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4小时内处理完毕；②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2小时内故障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小时内处理完毕。。

6.4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到现场解答，即乙方派员到甲方使用现场解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因成果文件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当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成果文件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成果文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房担。

7、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

（2）自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次日算起，六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40%的货款。

（3）在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10%的货款

9、技术服务

9.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9.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索赔

11.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成果文件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成果文件的价格。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违约与处罚

12.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政府集中支付手续，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2.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2.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3、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4、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和田地区仲裁委员会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5、其它

15.1 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及说明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040205012001	隔离护栏	1. 类型:道路中央隔离护栏 2. 规格、型号:H=100cm 3. 钢件外路面图防锈漆二道,乳白色调和漆二道,立柱上须贴涂反光膜,反光膜等级为三级以上 4. 高分子材料座墩,其余构件材料采用铸钢(钢号ZG25) 5. 其余未经事宜详见图纸设计满足图纸要求 [工作内容]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运输、安装	m	5452
2	040205018001	单柱式(圆形)禁止调头	1. 类型:单柱式(圆形)禁止调头 2. 材料品种:详见图纸设计 3. 规格、型号:R80 4. 其余未经事宜详见图纸设计满足图纸要求 [工作内容] 1. 制作、运输、安装	块	4
3	040205018002	单柱式(正方形)允许掉头	1. 类型:单柱式(圆形)禁止调头 2. 材料品种:详见图纸设计 3. 规格、型号:80*80 4. 其余未经事宜详见图纸设计满足图纸要求 [工作内容] 1. 制作、运输、安装	块	19
4	040205014001	交通信号灯	1. 类型:交通信号灯 2. 灯架材质、规格:200型三层12灯 3. 其余未经事宜详见图纸设计满足图纸要求 [工作内容]1. 基础、垫层铺筑 2. 灯架制作、镀锌、喷漆 3. 运输、安装 4. 信号灯安装、调试	套	4
5	040205014002	太阳能闪光报警灯	1. 类型:太阳能闪光报警灯 2. 灯架材质、规格:爆闪灯B530*165*135mm 3. 其余未经事宜详见图纸设计满足图纸要求 [工作内容]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镀锌、喷漆 3. 运输、安装 4. 信号灯安装、调试	套	2

目 录

附件一、响 应 函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报 价 一 览 表

附件四、明细报价表

附件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 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六、竞标人近三年（2020-2023 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九、信用查询记录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附件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附件十二、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2、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附件十三、技术条款偏差表

附件十四、磋商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

附件十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一

响 应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公司将积极响应贵方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经过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仔细阅读，对磋商文件无疑问，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充足，对磋商文件中的递交截止时间无异议；

三、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四、我方理解，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评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签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4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正面	法定代表人反面
被授权人正面	被授权人反面

授权日期：2024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竞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响应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总价 (元)	小写： 人民币（大写）：		
供货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明细项目	单价 (元)	数量(批 次)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报价总计 (元)		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劳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响应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简介（后附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内容等）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六

竞标人近三年（2020-2023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竞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国家级）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服务时间
1				
2				
...				

附：委托检验协议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省级）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服务时间
1				
2				
...				

附：委托检验协议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市、区、县级）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服务时间
1				
2				
...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竞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注：业绩内容必须按级别分别填写并按填写顺序附委托检验协议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竞标单位须提交的业绩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供货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响应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列出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政府采购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竞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招竞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承诺单位： (签章)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信用查询记录（示例） （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竞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

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磋商会当日。

附件十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 3、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十二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响应人名称（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附件十四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

附件十五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